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7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2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佳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陳佳音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竟仍基於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更正為「竟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第6至7行補充為「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7時2分許，行經…」、第9行補充為「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於同日17時10分許採尿送驗」；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另補充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於偵查中固辯稱：我被攔查時沒有施用毒品云云。然查：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

01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
02 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100ng/m
03 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
04 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
05 上者。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
06 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分別為愷他命1482ng/mL、去甲基愷
07 他命3211ng/mL，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
08 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1
09 00ng/mL甚多。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
10 信。

11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
12 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3 罪。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15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
16 度危險性，卻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
17 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仍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
18 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率然駕駛自小客
19 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
20 安全，所為實應非難。再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惟本件幸
21 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
22 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
23 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24 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25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五、扣案之K菸1支，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惟本案係處罰被告不
27 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上開物品並非供本案犯行所用
28 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2 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周耿瑩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27 附件：

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29279號

30 被 告 陳佳音（年籍資料詳卷）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佳音於民國113年8月5日17時10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72小
04 時內某時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LAMP」夜
05 店內，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捲入香菸，以點火燒烤吸食煙霧
06 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後，可預見體內毒品代謝
07 物已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竟仍基於施用毒品而駕
08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8月5日16時30分許起，駕
09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其行經高
10 雄市苓雅區苓安路與永平路交岔路口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
11 查，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1482
12 ng/ml）及去甲基愷他命（3211ng/ml）陽性反應，始悉上
13 情。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被告陳佳音於警詢及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
17 我被攔查當時我沒有施用毒品等語，然查，其經警採尿送
18 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於上開
19 時、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事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
20 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
21 對照表（尿液代碼：Y113619）、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22 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Y113619）、刑法第一
23 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附
24 卷可稽。是被告上開所辯顯非可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
25 洵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